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申請指南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21年 2月

本指南是通訊事務管理局依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4(2)(a)條發出,為有意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士提供指引及參考。

本指南的內容將受所批出牌照的條款及當時有效的有關法例規限。指南點題列出非專營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主要條件及發牌準則。

指南內所用的字眼及詞句,除明訂或其必然含意顯示相反用意外, 均與《廣播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載同樣字眼及詞 句的涵義相同。如該等字眼或詞句的涵義在上述兩條條例中有任何 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將以《廣播條例》所載者為準。

目錄

		段
第1部:	引言	
《廣播(雜項值	條文)條例》	1.5
第II部:	規管架構	2.1
可獲批給牌照		
	港成立的法團2.2	
居港規	規定 2.4	4-2.5
	在香港施行控制及管理	
適當丿	人選的規定	2.7
並無不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2.8	-2.12
對受限制表決	央控權人所持有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 2.13
關於電視節目	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	
主要目標市場	易的裁定	. 2.14
等111到。	持牌人須遵從的條件	1 22
年111 印 .	付件入沒是從的除什	1-3.2
更改牌照		3.3
牌照年期		3.4
公布牌照		3.5
遵守持牌人的	的建議書	3.6
提供服務及資	資本開支	3.7
	8的規定	
	目服務的一般規定	
	内的補充條文	

					<u>段</u>
學校的電視節	目				3.17
廣播語言					3.18
節目規定					3.19
牌照費					3.20
競爭條例					3.21
分開報帳					3.22
持牌人須呈交馬	申報表				3.23 - 3.24
意見及投訴					3.25
宣傳資料及政府					
知識產權					3.27
遵從通訊事務管					
使用大廈內同草					
罰則					
頻道編排的改動	動				3.31
第IV部:	申請書所須	具備的資料	4		4.1-4.4
公司資料					
財務資料					
節目資料					
技術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4.9
其他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4.10
<i>fr</i> ±0	AT 14 VA 00				
第V部:	評核準則		• • • • • • • • • • • • • • • • • • • •		5.1-5.2
<i>ff</i> 1 <i>I</i>	18				
第VI部:	提交甲請書				6.1-6.4

I 引言

《廣播條例》(第562章)

1.1 根據2000年7月7日生效的《廣播條例》(第562章),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通訊局」)作出的建議後,可批給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廣播條例》 第8(1)、9(2)及 10(1)條

1.2 申請牌照者,可參考《廣播條例》第2(1)條有關「廣播服務」、「電視節目服務」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

《廣播條例》 第2(1)條

-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通訊局會否考慮任何申請、或是否批出牌照、又或以哪些條款批出牌照,皆不受本指南所約制。對於申請人因本指南而可能須負上或承擔或蒙受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訴訟、責任、損失、損傷賠償、要求、收費、費用或開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通訊局兩不負責。同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通訊局可因應收到的建議或基於其他相關考慮等理由,修訂本指南所載的某些規定及限制。申請人不應依賴本指南而預期所提交的申請將可完全依本指南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批出。
- 1.4 當局並沒有預先設定批出牌照數目的上限。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

1.5 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第9(1)條,通 訊局負責的眾多職能之中,包括執行《廣播條例》賦予該局的職 能、執行牌照條文及有關牌照授予其職能的任何其他條文,並確 保電視及聲音廣播的節目內容(包括廣告)及廣播技術表現合乎標 準。有關廣播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法定條文載於《廣播(雜項 條文)條例》第11條。 《廣播 (雜項條文)條 例》第9(1)及 11條

II 規管架構

2.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受到一系列的法例(包括根據該等法例而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規例、指令、命令、決定或裁定及業務守則)和牌照條件規管。有關法例包括《廣播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現將若干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關的法例要點概述如下。

《廣播條例》 第23(2)條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在香港成立的法團

2.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按《廣播條例》,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該條例第2(1)條所定義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並符合《廣播條例》第8條相關規定的法團或公司以指明格式向其提出的申請,批給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廣播條例》 第2(1)及8(1)

2.3 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賦權該公司全面遵從 《廣播條例》條文及其牌照條件(不論是現有的或建議加入的條件)。 《廣播條例》 第8(4)(c)條

居港規定

2.4 除非有關公司符合《廣播條例》第2(1)條關於「通常居於香港」(b)段的定義,否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及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廣播條例》 第2(1)及 8(4)(a)(i)條

2.5 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及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 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須是在當 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七年的連續期間通 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但經通訊局事先以書面批准者除外。 《廣播條例》 第2(1)及 8(4)(a)(iv)條

真正在香港施行控制及管理

2.6 上文第2.5段所規定的過半數董事須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工作。該公司每次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過半數董事均須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七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該公司可以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機構。

《廣播條例》 第2(1)、 8(4)(a)(ii)及 (iii)條

適當人選的規定

2.7 持牌人及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行使控制」的定義載於《廣播條例》第2(1)條。《廣播條例》第21條列明決定持牌人或任何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因素。申請牌照時,申請人須提交一份以指明格式(OFCA SF0008 (12)),經宣誓後作出的陳述或法定聲明,由其公司秘書或董事或主要人員聲明符合有關規定。該指明格式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持牌人須定期以指明格式向通訊局提供資料,以便通訊局能確定並核實持牌人有否遵守有關規定。

《廣播條例》 第2(1)及21條

並無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

2.8 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均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反之亦然。因此,申請人在申請牌照時須披露對申請人行使控制的所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須按照《廣播條例》第2(1)條解釋。

《廣播條例》 第2(1)及 8(4)(a)(v)條, 以及附表1 第2及4部

2.9 從事某些類別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的公司及人士 會被列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4至5 條,「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指: 《廣播條例》 第2(8)(a)條及 附表1第1、 2及4部

(a) 《廣播條例》所指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

- (b) 《廣播條例》所指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
- (c) 《電訊條例》(第106章) 第3A部所指的聲音廣播持牌人;
- (d) 對(a)至(c)段所述的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及
- (e) 憑藉(a)至(d)段而屬任何一類所述的不符合持牌資格 人士的相聯者。
- 2.10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公眾利益而有需要予以批准,以及該項控制是按照批准中所指明的條件而行使,否則持牌人不得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

《廣播條例》 附表1第4部第 33條

2.11 為施行《廣播條例》附表1,任何對「行使控制」的提述一

《廣播條例》 附表1第1部第 1(5)條

- (a) 就法團而言,須按照第2.12段解釋;
- (b) 就並非法團的團體而言,指任何人憑藉規管該團體或 任何其他團體的規則確保該團體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 願處理的權力。
- 2.12 為施行上文第2.11段,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法團行使控制-

《廣播條例》 附表1第1部第 1(6)條

- (a)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 人:
- (c) 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 或
-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 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 人。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持有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2.13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1部,表決控權人如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即屬「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如事先未經通訊局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佔5%或多於5%但不足10%之數。如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持有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總數再增至10%或多於10%但不多於15%,或多於15%,亦須得到通訊局批准。雖然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持有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不設上限,但其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投票中所投的票數,須按照《廣播條例》附表1第19條所訂明的公式予以扣減。

《廣播條例》 第2(8)(a)條及 附表1第1及3 部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裁定

2.14 持牌人(包括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之前,須以登載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的指明格式(OFCA SF0001 (12)),向通訊局提出申請,要求該局裁定其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廣播條例》 第12(1)條

III 持牌人須遵從的條件

- 3.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載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包含政府就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採用的主要規管架 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由通訊局監管。下文第3.3至 3.31段會簡述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一些條文。
- 3.2 政府可就任何政策改動及政府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不時修訂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政府會諮詢申領牌照機構的意見,以敲定最後的牌照條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可更改個別牌照的條款及/或條件,或施加額外的條款及/或條件。

更改牌照

3.3 在牌照有效期內,假如有需要更改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持牌人會獲得合理時間作出申述。《廣播條例》詳細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更改牌照的權力,有關條文也會包含在牌照之內。

《廣播條例》 第10(4)、(5)及 (6)條

牌照年期

3.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申請人的意向,以及通訊局根據每份申請的情況所作的建議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每個牌照的年期。申請人應按其本身需要提出牌照年期建議。不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常不會批出年期超過12年的牌照。

公布牌照

3.5 持牌人須將其牌照公開予各界人士閱覽。至於持牌人的建議書,則可由持牌人自行決定會否公開。

遵守持牌人的建議書

3.6 除非通訊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人於任何時刻都須遵 從其建議書內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聲明(包括意向書)及申述。

提供服務及資本開支

3.7 持牌人須遵守其申請書內有關首三年對開展服務及資本開支等的承諾,有關條款會成為牌照的一部分。

履約保證

3.8 持牌人可能須在牌照生效當日提交以政府為受益人並經妥為簽發的履約保證,以保證遵行上文第3.7段所載的牌照條件。「履約保證」須按照《廣播條例》第2(1)條解釋。牌照所載有關提供廣播服務的一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啟播日期、開展服務時間表及資本開支),將會列為里程標。如通訊局滿意某一里程已達到,履約保證的有關部分便會解除。申請人應列明每里程的履約保證金額。

《廣播條例》 第2(1)條

關於提供服務的規定

3.9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在牌照指明的期間或通訊局以書面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以節目能在全港接收(以通訊局感到滿意者為準)的方式提供服務。通訊局可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豁免持牌人使其無需於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就香港任何區域遵守關於提供服務的規定。由通訊局發出的《關於提供服務規定豁免指引》載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

《廣播條例》 第18條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

3.10 持牌人須注意《廣播條例》所載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 《廣播條例》

一般規定,包括禁止播放「潛送訊息」的規定。

第23條

業務守則

3.11 通訊局可發出業務守則,就《廣播條例》施加於持牌人的規定或就牌照條件向持牌人提供實務指引。通訊局會定期參照有關方面所提意見及其他考慮因素而修訂業務守則。

《廣播條例》 第3條

- 3.12 通訊局不會預先審查廣播材料。不過,持牌人須遵守 通訊局不時發出的業務守則、牌照條件及相關法例,並依照上述 規定進行自我規管。持牌人須為其電視節目服務的所有內容(政 府提供的材料除外)負責。
- 3.13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廣告標準》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技術標準》分載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遵從的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上述三份業務守則均載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
- 3.14 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標準包括:不適合兒童觀看的內容不得在合家欣賞時間(即: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內和特別為兒童而設的節目時間內播映,亦不得在可能有大量兒童收看電視節目的情況下播映。淫褻材料則不得播放。
- 3.15 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廣告標準包括:一般 廣告標準、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不可在電視播出廣 告的產品或服務、特別類別廣告、廣告與兒童,以及贊助節目。

《廣播條例》內的補充條文

3.16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遵守補充條文的規定,包括每天廣播的最少時數、播放政府供應的電視節目、在收視高峰時段(即:下午5時至晚上11時)及其他時間播放廣告的時間限制,以及禁止播出任何屬宗教或政治性質或關於任何工業糾紛的廣告,並須每年繳付牌照費及其他訂明的費用。

《廣播條例》 第2(8)(a)條 及附表4

學校的電視節目

3.17 通訊局獲《廣播條例》第19條賦予權力,規定持牌人 將政府所提供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免費納入其領牌服務內。 《廣播條例》 第19條

廣播語言

節目規定

3.19 持牌人須按照通訊局不時的指示,在指定時間內播放一定數量的規定節目。該等節目可能包括新聞節目、兒童節目、時事節目、紀錄片、年青人節目、長者節目、文化藝術節目、教育節目等。

牌照費

3.20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須預繳來年的牌費。現行應繳付的周年牌費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包括:固定費用及可變動費用,可變動費用會按前一年度的電視節目總時數計算。持牌機構其後必須補足不足的費用,或獲得多付費用的退款。首筆周年牌費須按上述方程式計算,有關日期為牌照的生效日期;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有關日期則為牌照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廣播(牌照費)規例》 (第562A章)第3條 及附表1

競爭條例

3.21 《競爭條例》(第619章)為跨行業的競爭法例,並於 2015年12月全面生效。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獲賦予共享管 轄權,就在廣播及電訊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 例》。《競爭條例》訂有三項禁止反競爭行為的競爭守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第二行為守則訂明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反競爭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訂明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項合併。現時,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一個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下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詳情(包括通訊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載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

分開報帳

3.22 持牌人如同時持有根據《電訊條例》所批出的牌照, 須採用符合《廣播條例》的分開報帳方式。

《廣播條例》 第17條

持牌人須呈交申報表

3.23 根據《廣播條例》第39(1)及(2)條,持牌人須每年向 通訊局申報有關董事和主要人員的資料,及提交有關不符合持牌 資格人士的法定聲明。 《廣播條例》 第39(1)及(2)條

3.24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原則下,任何持牌人如在其董事或主要人員方面有任何更改,須於自該項更改發生當日起計的七天內,向通訊局呈交申報表,列明該項更改的詳情。

《廣播條例》 第39(3)條

意見及投訴

3.25 持牌人須接受和考慮公眾對其電視節目服務提出的任何意見和投訴,同時須保存所收到的意見及投訴的完整紀錄最少兩年,並定期和應要求向通訊局遞交該份紀錄。持牌人也須以通訊局指定的方式,提供在指定期間內其服務所曾播放的一切材料的錄像紀錄,並確保該等紀錄質素良好。

宣傳資料及政府宣傳短片

3.26 持牌人須按通訊局的指示,播放目的在加深公眾對通訊局活動及職能的認識和了解的宣傳材料,以及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而製作及提供的材料。

知識產權

3.27 持牌人在提供與其服務相關的服務時,不得作出或准 許他人作出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版權)的任何行 為或作為。

遵從通訊事務管理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

3.28 持牌人須監察並確保其服務嚴格遵守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技術標準及指示。

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

3.29 除獲通訊局另行批准外,持牌人在任何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中最多可以使用的頻道數目,必須符合牌照條件內所訂明的數目。

罰則

3.30 如持牌人違反任何牌照條件、《廣播條例》內適用於該持牌人的任何規定、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又或業務守則內適用於該持牌人的任何條文,通訊局可循《廣播條例》第28條賦予的權力,對持牌人施加罰款。此外,《廣播條例》第30條賦予通訊局權力,指示持牌人在其領牌服務內以該局所批准的形式作出更正或道歉。根據《廣播條例》第31條,通訊局在某些情況下可將持牌人的牌照暫時吊銷。不過,持牌人可在該項有關暫時

《廣播條例》 第28、30、31 及32條 吊銷牌照的決定生效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循第32條賦予的權力,在某些情 況下撤銷持牌人的牌照。

頻道編排的改動

3.31 通訊局可因應持牌人提出的申請,批准有別於牌照所 訂關於頻道編排的其他安排。如事前未經通訊局以書面批准,持 牌人不可偏離任何關於頻道編排的既定安排。

IV 申請書所須具備的資料

- 4.1 申請書必須以中文及/或英文撰寫,同時須附有填妥並經簽署的申請表(OFCA SF0007 (12)),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下文第4.5至4.10段所臚列的資料。申請表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
- 4.2 通訊局可能要求申請人於指定限期前提交額外資料, 而應要求提交的該等意見書、聲明及申述,將成為持牌人建議書 的一部分。
- 4.3 申請人應清楚註明任何屬商業機密的資料,通訊局將 根據《廣播條例》,處理任何人向其遞交的任何機密資料。

《廣播條例》 第27條

4.4 通訊局凡收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會將有關申請以指明格式公告(OFCA SF0011 (12))(指明格式已載於通訊局網站)。公告將會載於通訊局的網站(http://www.coms-auth.hk)以及本地報章(中文及英文各一份)。此外,根據《廣播條例》,通訊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一項公告。申請人必須連同填妥的OFCA SF0011 (12)與申請一併呈交。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可在該項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就該項申請向通訊局作出申述。通訊局須考慮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

《廣播條例》 第9(3)條

公司資料

- 4.5 凡申請牌照的公司,必須提交以下資料及文件:
 - (a) 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的詳細資料,包括與控股或有關連公司的關係;
 - (b) 申請公司股東、該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及任何股東協議 書的詳細資料;
 - (c) 以下文件的認證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以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相

關申報表:

- (d) 組織/管理架構及管理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辦有關業務所需的人手);
- (e) 營辦類似業務或提供類似服務的相關經驗;
- (f) 有關持牌人的股東及董事局兩個層面各自的決策權詳情,包括 有效排解該兩個層面所發生糾紛的程序細則,以及
- (g) 一份妥為填報的法定聲明,聲明申請公司及所有對該公司行使 控制的人為適當人選,並符合上文第2.4及2.5段所述的居港規 定。如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在聲明 內披露一切詳情。法定聲明的指明格式(OFCA SF0008 (12)) 載於通訊局的網站(http://www.coms-auth.hk)。
- 4.6 如有任何文件、文書、合約、信託、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在 法律或衡平法上具有效力)與上文第4.5段所列項目有關,亦須一併提交 一套認證副本。

財務資料

- 4.7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財務資料:
 - (a) 證明申請人財政健全的資料,包括任何股東貸款、承諾或擔保 的詳情;
 - (b) 如申請人為開設已久的公司(即已成立及經營三年以上),則建議書應包括過去整整三年經審計的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認證副本,連同最新公布的中期業績一併提交;
 - (c) 如申請人為新成立的公司(即已成立及經營三年或不足三年), 則建議書應包括:
 - (i) 有關已發行及繳足款股本數量的董事證明書;

- (ii) 有關存款數目及/或現有信貸安排的銀行確認書;以及
- (iii) 經營期內經審計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最新公布的中期業績;
- (d) 有關經營及資本投資的計劃,包括公司擬採用的財政結構、信 貸及財務安排的詳情;
- (e) 顯示每年投資資本額的預計損益帳,包括收入、固定及不定額 成本的詳細資料、資產負債表和預算現金流量表;
- (f) 如適用的話,預計的市場佔有率;
- (g) 顯示股東支持程度的資料,令政府信納當業務/服務的開辦成本與來自廣告的收入兩者有差異時,公司有能力承擔財務風險;
- (h) 擬向政府承擔的履約保證金數額(因應擬議的里程標而釐定)及 發出保證的銀行名稱;以及
- (i) 任何已進行的經濟及市場研究和申請人預定可取得的市場佔有率。

節目資料

4.8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交以下節目資料:

適用於所有申請:

- (a) 節目種類、頻道數目和節目時數的詳情;
- (b) 每天廣播的最少時數;
- (c)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牌照條件、通訊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 指令或命令而建議設立的內部監察制度詳情;

- (d) 有關節目供應商的版權協議及其他法律上安排的詳情;
- (e) 安裝費及設備費用的詳情;以及

適用於提供自選節目服務的申請:

(f) 在同一時間可獲系統提供所選擇節目的觀眾百分比,和觀眾接 收有關節目的等候時間上限。

技術資料

- 4.9 申請人須說明會否自行營辦傳送網絡或租用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網絡服務,同時須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如申請人擬自行營辦傳送網絡,須按照《電訊條例》申領適當的牌照,以提供服務。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供以下技術資料:
 - (a) 所採用的科技、預算採用的設備、系統設計、擬提供的服務質素、如何規劃網絡附屬設備及設施以提供擬設服務及其他技術特性;
 - (b) 計劃在啟播後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開展服務的計劃; 若服務 分階段推出,亦須提供有關時間表;
 - (c) 計劃裝設中央輸入端系統、錄播室設施,以及製作設備及設施 的詳情;
 - (d) 為使客戶能接收有關服務而預算須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及設施;若利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傳送服務,亦須提交有關網絡 互連安排的詳情;
 - (e) 關於界面標準及技術裝置設計的詳細內容;
 - (f) 觀眾要求提供節目及接收節目的方法,如使用機頂盒,亦須提 交機頂盒設計、接駁方法、設備費用及安裝費用等詳情;

- (g) 如利用無線電傳送方式作為傳送服務網絡的一部分,則申請人應述明其選擇用以提供擬設服務的頻帶,以及將用以提供有關服務的頻譜需求。在考慮過所有提交的建議、本港其他服務對頻譜的需求及通訊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當局將會就可供使用的頻譜數量及頻帶的實際寬度作出決定;
- (h) 若利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在大廈傳送服務,則申請人應列明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所需的頻率闊度。若申請人有意採用大廈內的同軸電纜系統,通訊局可考慮從頻率分配計劃分配若干頻道作該用途,有關頻率分配計劃可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文簡稱「通訊辦」)網站(http://www.ofca.gov.hk)下載。申請人應述明所需的頻道數目,並提供充分理據和計算詳情;以及
- (i) 任何擬/已與網絡營辦商訂立的安排。

其他資料

- 4.10 申請人須提交的其他資料包括:
 - (a) 任何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詳情,以及就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所作出的評估;
 - (b) 發出牌照與啟播日期相隔的時間;
 - (c) 申請人屬意的牌照有效期;
 - (d) 任何資料顯示落實有關建議可為香港帶來的實際利益,例如帶來就業機會和促進製造業及貿易發展、引進創新廣播服務和改善本地廣播服務及促使香港成為國際廣播中心;
 - (e) 簡明地闡述建議書內重點的摘要;以及
 - (f) 任何上文未有列明而申請人認為對其申請有幫助的資料。

V 評核準則

5.1 通訊局在審核各申請書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a)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

申請人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須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通訊局在評估申請人所提交的履約保證時,會考慮有關保證能否有效約束申請人履行其所作承擔和責任。

(b) 在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申請人須證實具有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足以在香港營辦令人滿意的服務。申請人或財團合伙人對本地市場的認識及其營辦廣播服務的經驗,都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c) 節目的種類、數量和質素

通訊局在審核建議書時,會考慮所提供節目對觀眾的吸引力、 擬提供節目的數量和質素,以及可增加觀眾選擇的程度。

(d) 技術可行性及服務質素

建議提供的服務必須在技術上可行,而且質素令人滿意。如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譜,申請人必須確保符合1999年7月15日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率分配計劃》所發出的聲明。該聲明表示,現有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中剩餘頻道應由通訊局分配給採用符合頻譜效益技術的持牌服務營辦商。

(e) 開展服務

開展服務的速度將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f) 對市民造成最少不便

對於需進行建設工程的建議,通訊局將根據有關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

(g) 為本地廣播業、觀眾/消費者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凡可為廣播業和整體經濟帶來利益的建議,將會獲得優先考慮。這些利益包括製造新的就業機會、技術轉移及本地經濟因有關投資而受惠。觀眾需繳交的安裝費和設備費用(如適用者),必須訂於最能為市民所負擔的水平。

(h)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申請人必須就有效的內部監察機制作出建議,以確保能夠嚴格遵守牌照條款及適用的法例。

5.2 本指南所載列的準則,可能會視乎情況不時修改。批出牌照與 否,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後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 無須就某項申請不獲批准解釋理由。

VI 提交申請書

6.1 有關申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常見問題登載於通訊局的網站 (http://www.coms-auth.hk)。至於申請牌照的表格和本指南中提及的其他相關表格,可於通訊局網站下載,或可向通訊辦(地址如下)索取。有意申領牌照的機構須把一式五份的申請書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0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轉交 通訊事務管理局

- 6.2 通訊局全年均接受申請。
- 6.3 通訊局將會就每宗收到的申請,個別以書面通知申請已經收悉。
- 6.4 如欲查詢本指南的內容,請致函通訊辦(地址見上文第6.1段)或 送交:

傳真: (852) 2507 2219 (一般文件)

(852) 2598 5509 (機密文件)

電郵地址: webmaster@ofca.gov.hk

或致電: (852) 2961 6593

或

請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1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 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A3) 傳真: (852) 2511 1458 (一般文件)

(852) 2827 0119 (機密文件)

電郵地址: ccibenq@cedb.gov.hk

或致電: (852) 3655 5562

通訊事務管理局

- 二零零二年五月發出
- 二零零六年三月修訂
- 二零零七年七月再修訂
- 二零一二年四月再修訂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再修訂
- 二零二一年二月再修訂